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23-034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等问题的会计处理进行规范说明。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第16号准则解释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会计准则，即“关于单项

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五）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